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2041xzjk03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须知 7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32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41xzjk032  招标内容：医疗设备一批。 |
| 2 | 项目采购预算：总预算1400万元，其中包一750万元，包二650万元。 |
| 3 |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朱炜  联系电话：0991-4679686 |
| 4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
| 5 |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一人民币15万元；包二人民币13万元。  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
| 6 |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进口设备投标人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由投标产品的制造或生产商投标的，须具有制造或生产商提供的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由代理商投标的，须具有制造或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的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报名期限内。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 |
| 8 |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8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10 | 一、投标文件的数目：  1、提供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一份并压缩及加密，开标现场提供密码；  2、投标企业资格审查资料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打包，开标现场提供密码。  二、所有投标人待疫情结束或退投标保证金前向我公司提交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U盘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2、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制作“资格审查文件”一份。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至：网上开标平台。 |
| 12 | 开标时间：2020年08月18日11:00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3 |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平台。 |
| 14 |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条。 |
| 15 | **交货期：按照与医院签订的合同为准。** |
| 16 | **付款方式：按照与医院签订的合同为准。（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第二天，必须給招标人提供其在指定银行开具的三方监管银行账户确认单，否则会导致中标无效。）** |
| 17 | **质保期：一年。** |
| 18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19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
| 20 |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1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2 | **备注：网上开标时，供应商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原件，或者针对以上证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以备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
| 23 |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4 | 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号：107673584569  行号：104881006022 |
| 25 | 公证费：5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公证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西域公证处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991-2358326 |

1.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编号：**2041xzjk032

**二、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中介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总预算14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包一 | 高端螺旋CT | 1 | 750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 包二 |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双板双立柱） | 1 | 650 |  |
|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线摄影系统（DR） | 1 |  |
| 悬吊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设备（DR） | 1 |  |
| 数字化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 | 1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进口设备投标人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由投标产品的制造或生产商投标的，须具有制造或生产商提供的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由代理商投标的，须具有制造或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的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报名期限内。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 2020-07-28 至2020-08-04

**上午：** 10:30-13:00，**下午：** 15:30-18:30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报名方式**：线上报名

**4、标书售价(元)：**200元/份（交付方式为网银、电汇或微信转账）

**5、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提供彩色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提供上述资格要求中第8项网页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4）提供标书费用汇款凭证。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08-18 11:00:00

**七、投标地址：**线上开标

**八、开标时间：**2020-08-18 11:00:00

**九、开标地址：**线上开标

**十、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包一 | 高端螺旋CT | 150000 |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 107673584569 | 网银、电汇 | 请备注项目简称 |
| 包二 |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双板双立柱） | 130000 |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 107673584569 | 网银、电汇 | 请备注项目简称 |
|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线摄影系统（DR） |
| 悬吊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设备（DR） |
| 数字化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 |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

（2）、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坤 岑媛媛

**联系电话：**0991-8852519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2、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朱炜

**联系电话：**0991-467968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340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水磨沟区采购办

**联系人：**董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991-4684212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合格的供应商**

**1.1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

3.其他要求

3.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

4.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编写

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1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者针对复印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2)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者针对复印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3)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正本，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

**(4)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5)信用信息截图（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结果，原件需彩印装订在正本中）。**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商务投标书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7)若为进口产品（含主要配件），须提供报关单和检验检疫证；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技术投标书

(1)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参数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不全的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8.2第8.1.1条中第(1)(2)(3)(4)(5)项、第8.1.2条中第(1)(2)(3)(4)(6)项、第8.1.3条中第(2)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投标书格式

9.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投标报价

10.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投标货币

11.1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未实质性对应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5.6供应商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5**份纳入投标书中。

**15.7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5.8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金额：包一150000元、包二130000元；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一章《招标书》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于投标时交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由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

2）加盖投标人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金额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将以上资料随开标一览表递交至开标现场，如未中标，将按照法定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16.5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按29条规定签定合同；

b.第32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c.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正本”或“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7.2供应商应将填好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在信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信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所有投标文件信袋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⑴采购代理机构单位：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⑵项目名称：

⑶招标编号：

⑷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⑸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

17.4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因为是网上投标，请各投标人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执行相关投标文件的递交程序。**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8.2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19.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9.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9.4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开标

21.1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开标时，供应商须在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原件，或者针对以上证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以备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21.3开标时唱《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唱标时一并唱出。

21.4唱标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公证人员及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公证人员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资格审查

**22.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第1-5项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评标原则

23.1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评标方法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6.9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详细评审

24.8.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商务部分权重占40%，其中价格满分为30分，商务条件满分为10分；技术部分权重占60%，满分为60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1. 商务部分（40分）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内容 |
| --- | --- | --- | --- |
| 价格 |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条件 | 付款方式 | 1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优于得1分。 |
| 交货期 | 1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优于得1分。 |
| 业绩 | 8分 | 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满分8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效的，不计分。 |

B、技术部分（60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容 |
| --- | --- | --- |
| 技术参数响应 | 30分 |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2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30分。 |
| 技术支持资料 | 15分 | 核心设备有技术支持资料的得15分，无技术支持资料的不得分。 |
| 授权文件 | 7分 | 有针对本项目核心设备的唯一授权文件得7分，没有的不得分。 |
| 投标产品配置情况 | 6分 | 投标产品最匹配技术参数的得6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 | 2分 | 生产厂家须有在中国设立经工商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4.8.2.1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6%）+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4.8.2.2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23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中标人的确定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中标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合同的组成

30.1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2.中标服务费

32.1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2.2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邮编：830002

联系人：吴坤、岑媛媛

电话：0991-8852519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包一 | 高端螺旋CT | 1 | 台 |  |
| 包二 |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双板双立柱） | 1 | 台 |  |
|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线摄影系统（DR） | 1 | 台 |  |
| 悬吊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设备（DR） | 1 | 台 |  |
| 数字化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 | 1 | 台 |  |

**包一**：**高端螺旋CT**

**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响应** |
| **1.** | **探测器及扫描架系统** | | |
| 1.1 | 滑环类型 | 低压滑环 |  |
| 1.2 | 扫描架孔径 | ≥70cm |  |
| 1.3 | 扫描架倾角 | ≥±30° |  |
| 1.4 | 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 具备 |  |
| 1.5 | 机架按键预设扫描协议功能 | ≥2组 |  |
| 1.6 |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 | 风冷 |  |
| 1.7 | 机架控制面板 | ≥4块 |  |
| 1.8 | 探测器排数 | ≥40排，＜64排 |  |
| 1.9 | 探测器Z轴覆盖宽度 | ≥38 mm |  |
| 1.10 | 探测器头部单圈扫描覆盖宽度 | ≥40 mm |  |
| 1.11 | 探测器冠脉单圈扫描覆盖宽度 | ≥40 mm |  |
| 1.12 | 探测器总单元数 | ≥53000个 |  |
| 1.13 |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X-Y轴） | ≥850个 |  |
| 1.14 | 探测器单元Z轴最小尺寸 | ≤0.6mm |  |
| 1.15 | 数据采样率 | ≥4640views/圈 |  |
| 1.16 | 提供机架内置无线一体化心电监测系统，无需外接心电监测设备 | 提供 |  |
| **2** | **X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 |
| 2.1 | 球管阳极实际热容量（不含等效概念）： | ≥7.5MHU |  |
| 2.2 |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 ≥1300kHU/min |  |
| 2.3 | 球管最大电流 | ≥660mA |  |
| 2.4 | 球管最小电流 | ≤10mA |  |
| 2.5 | 球管最大电压 | ≥140KV |  |
| 2.6 | 最小球管电压 | ≤70KV |  |
| 2.7 | 球管电压可调档位数量 | ≥5档 |  |
| 2.8 | 球管大焦点 | ≤1.0mm×1.0mm |  |
| 2.9 | 球管小焦点 | ≤0.7mm×0.7mm |  |
| 2.10 |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不含等效概念） | ≥80kW |  |
| 2.11 | 体部扫描最小球管电压 | ≤70KV |  |
| **3** | **扫描床系统** | | |
| 3.1 | 扫描床长度 | ≥260cm |  |
| 3.2 | 扫描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低高度 | ≤50cm |  |
| 3.3 | 扫描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高高度 | ≥95cm |  |
| 3.4 |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 ≥210cm |  |
| 3.5 | 扫描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 ≥170cm |  |
| 3.6 |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 | ≥200mm/s |  |
| 3.7 |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小速度 | ≤2mm/s |  |
| 3.8 |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高速度 | ≥40mm/s |  |
| 3.9 | 扫描床承重量 | ≥205kg |  |
| 3.10 | 扫描床移动精度 | ≤±0.25mm |  |
| 3.11 | 提供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  |  |
| 3.12 | 一体化扫描床点滴架，方便打点滴患者行CT检查 |  |  |
| 3.13 | 一体化扫描床托盘架，方便患者放置随身物品 |  |  |
| 3.14 | 一体化扫描床纸床单架 |  |  |
| **4** | **扫描参数** | | |
| 4.1 | 机架最快旋转扫描时间（不含等效概念） | ≤0.33秒/360° |  |
| 4.2 | 最薄扫描层厚 | ≤0.6mm |  |
| 4.3 | 最薄图像重建层厚 | ≤0.6mm |  |
| 4.4 | 扫描重建视野范围 | ≥50cm |  |
| 4.5 | 定位片扫描长度 | ≥170cm |  |
| 4.6 | 最大螺距 | ≥1.8 |  |
| 4.7 | 最小螺距 | ≤0.1 |  |
| 4.8 | 单次螺旋连续最长扫描时间 | ≥100秒 |  |
| 4.9 | 自动螺旋 |  |  |
| 4.10 | 10毫安低剂量扫描技术，满足临床诊断标准 |  |  |
| **5** | **智能自动定位系统** | | |
| 5.1 | 具备AI摄像采集系统 |  |  |
| 5.2 | 具备AI扫描方案 |  |  |
| 5.3 | 摄像头具备看护功能：扫描全程中可实时观察到患者情况 |  |  |
| 5.4 | 人工智能扫描方案具备面部识别功能：患者平躺于检查床后可自动识别面部位置 |  |  |
| 5.5 | 人工智能扫描方案具备面部追踪功能：患者位置移动时，可自动追踪识别新的面部位置 |  |  |
| 5.6 | 人工智能扫描方案具备自动定位功能：根据扫描要求和病人位置，自动设置床高和进床距离；患者位置发生变化时，自动更新床高和进床距离 |  |  |
| 5.7 | 人工智能扫描方案可自动设置扫描计划，根据定位像定出扫描起止位置、扫描角度和FOV；不同患者的定位像会设置不同的扫描起止位置、扫描角度和FOV |  |  |
| **6** | **图像质量** | | |
| 6.1 | X-Y轴空间分辨率@0%MTF | ≥20LP/CM |  |
| 6.2 | Z轴空间分辨率@0%MTF | ≥20 LP/CM |  |
| 6.3 | 密度分辨率 | ≤2mm@0.3% |  |
| 6.4 | 各向同性空间分辨率 | ≤0.25mm |  |
| 6.5 | 提供三维锥束重建技术 |  |  |
| 6.6 | CT值范围：-1024HU ~ +8191HU |  |  |
| 6.7 | 图像重建矩阵 | ≥512×512 |  |
| 6.8 | 2mm@0.3%密度分辨率对应辐射剂量 | ≤31mGy |  |
| 6.9 | 图像重建速度： | ≥20幅/秒 |  |
| **7** |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 | |
| 7.1 | CPU | ≥4核 |  |
| 7.2 | 内存 | ≥20GB |  |
| 7.3 | 硬盘容量 | ≥1.0TB |  |
| 7.4 | 图像存储量 | ≥1000,000幅(512矩阵不压缩图像) |  |
| 7.5 | 操作系统 | ≥Windows10 |  |
| 7.6 | 液晶显示器尺寸 | ≥24寸 |  |
| 7.7 | 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 ≥1920×1200 |  |
| 7.8 |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DICOM 3.0具有存贮、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PACS联接功能 |  |  |
| 7.9 |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  |  |
| 7.10 | 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MPR,SSD,MIP,CTA，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  |  |
| 7.11 | 自动照相功能 |  |  |
| **8** | **原厂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 | |
| 8.1 | CPU | ≥4核 |  |
| 8.2 | 主频 | ≥3.0GHz |  |
| 8.3 | 内存 | ≥24GB |  |
| 8.4 | 硬盘容量 | ≥1.0TB |  |
| 8.5 | 永久贮存刻录方式：DVD | DVD |  |
| 8.6 | 操作系统 | ≥Windows10 |  |
| 8.7 | 液晶显示器尺寸 | ≥24寸 |  |
| 8.8 | 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 ≥1920×1200 |  |
| 8.9 | 图像格式、传输存储：DICOM 3.0 |  |  |
| 8.10 | 自动照相功能 |  |  |
| **9** | **临床应用软件** | | |
| 9.1 | 多平面重建MPR |  |  |
| 9.2 | 最大密度投影(MIP) |  |  |
| 9.3 | 最小密度投影(MinIP) |  |  |
| 9.4 | 曲面重建(CPR) |  |  |
| 9.5 | 容积三维重建 (VR) |  |  |
| 9.6 | 区域生长容积分析功能 |  |  |
| 9.7 | 表面重建（SSD） |  |  |
| 9.8 | 容积漫游（VRT） |  |  |
| 9.9 | 模拟手术刀 |  |  |
| 9.10 | 线束硬化伪影校正软件 |  |  |
| 9.11 | 后颅窝图像优化技术 |  |  |
| 9.12 | 条状伪影消除技术 |  |  |
| 9.13 | 螺旋扫描降噪技术 |  |  |
| 9.14 | 伪影校正软件 |  |  |
| 9.15 | 肺纹理增强技术 |  |  |
| 9.16 | 图像减影功能 |  |  |
| 9.17 | CT电影功能 |  |  |
| 9.18 | CT血管造影（CTA） |  |  |
| 9.19 | CT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 |  |  |
| **9.20** | **高级血管分析软件包** |  |  |
| 9.20.1 | 零剪影头颈部血管成像功能 |  |  |
| 9.20.2 | 一键自动去除3D重建图像的头颈部骨组织功能 |  |  |
| 9.20.3 | 头颈部血管进行标记追踪功能 |  |  |
| 9.20.4 | 头颈部血管的自动标记、中心线提取、拉直处理、自动测量功能 |  |  |
| 9.20.5 | 一键自动去除3D重建图像的体部骨组织 |  |  |
| 9.20.6 | 体部血管进行标记追踪 |  |  |
| 9.20.7 | 体部血管的自动标记、中心线提取、拉直处理、自动测量 |  |  |
| **9.21** | **灌注软件包** |  |  |
| **9.21.1** | **神经系统灌注软件包** |  |  |
| 9.21.1.1 | 提供Stroke和Tumor两种计算协议 |  |  |
| 9.21.1.2 | 自动/手动执行软组织分割、动脉定义 |  |  |
| 9.21.1.3 |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 |  |  |
| 9.21.1.4 | 自动计算CBV，CBF，TTP，MTT和PS 等灌注参数，并以伪彩标记显示 |  |  |
| 9.21.1.5 | 自动计算感兴趣区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 |  |  |
| 9.21.1.6 | 缺血半暗带分析 |  |  |
| **9.21.2** | **体部灌注软件包** |  |  |
| 9.21.2.1 | 自动/手动执行软组织分割、肝动脉和门静脉定义，并以伪彩标记显示 |  |  |
| 9.21.2.2 | 进行运动矫正、定义基线、删除/恢复时间点、血管抑制、融合功能操作 |  |  |
| 9.21.2.3 |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 |  |  |
| 9.21.2.4 | 自动计算BV、BF、HAP、PVP、HPI、MTT、TTP和PS等灌注参数 |  |  |
| 9.21.2.5 | 自动计算感兴趣区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 |  |  |
| **9.21.3** | **肿瘤灌注评估功能** |  |  |
| **9.22** | **心脏冠脉分析软件包** |  |  |
| 9.22.1 | 心电门控扫描技术 |  |  |
| 9.22.2 | 心脏前瞻性门控扫描技术 |  |  |
| 9.22.3 | 心脏回顾性门控采集重建技术 |  |  |
| 9.22.4 | 心脏多扇区重建技术：≥5扇区 |  |  |
| 9.22.5 | 心脏成像提供机架内置一体化心电监测装置，无需外配 |  |  |
| 9.22.6 | 一键式自动提取冠状动脉树 |  |  |
| 9.22.7 | 智能追踪特定冠脉分支 |  |  |
| 9.22.8 | 仿真DSA显示技术，还原冠脉血管高清细节，提供MIP/VR显示技术，提供多个细腻显示模板选择 |  |  |
| 9.22.9 | 智能心电编辑 |  |  |
| 9.22.10 | 冠脉狭窄分析 |  |  |
| 9.22.11 | 识别、标记冠脉狭窄部位 |  |  |
| 9.22.12 | 智能测量冠脉直径、截面积、长度、狭窄容积等 |  |  |
| 9.22.13 | 多点、两点中心线追踪和中心线校正 |  |  |
| 9.22.14 | 冠脉钙化分析 |  |  |
| 9.22.15 | 识别、标记、彩色编码冠脉钙化 |  |  |
| 9.22.16 | 智能分析冠脉的钙化积分，完成钙化积分的风险评估 |  |  |
| 9.22.17 | 冠脉导航式分析钙化与非钙化病变 |  |  |
| 9.22.18 | 自动/手动进行斑块成分分析（包括钙化、纤维、脂质成分分析）：提供 |  |  |
| 9.22.19 | 心脏功能评估 |  |  |
| 9.22.20 | 智能识别收缩末期、舒张末期，自动测量射血分数、左室容积、每搏输出量等心功能指标 |  |  |
| 9.22.21 | 自动标记心内膜、外膜，实现全面心肌分析 |  |  |
| 9.22.22 | 提供牛眼图智能显示室壁运动度、厚度 |  |  |
| 9.22.23 | 电影观察与记录心脏多时相运动，方便评估心肌与瓣膜运动功能 |  |  |
| **9.23** | **三维肺小结节分析评估软件** |  |  |
| 9.23.1 | 支持肺部结节的检测及评估，自动检测、分割、提取可疑结节 |  |  |
| 9.23.2 | 通过编辑结节轮廓线修改结节大小 |  |  |
| 9.23.3 | 自动测量结节直径、体积、CT值等参数 |  |  |
| 9.23.4 | 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多个序列的图像比较，支持评估结节的变化曲线 |  |  |
| 9.23.5 | 自动计算结节内感兴趣成分占病灶整体的体积百分比、CT值等定量分析数据 |  |  |
| 9.23.6 | 支持不同类型结节的提取、评估分析（如实结节、磨玻璃结节、混合性结节） |  |  |
| 9.23.7 | 肺结节CAD分析功能 |  |  |
| **9.24** | **三维肺气肿分析评估软件** |  |  |
| 9.24.1 | 支持肺部气肿的检测及评估，自动检测、标记可疑气肿 |  |  |
| 9.24.2 | 自动分割提取并显示肺组织和气管，支持左肺、右肺和气管的3D查看 |  |  |
| 9.24.3 | 自动完成对肺气肿（体积）的量化测量和颜色标记显示 |  |  |
| 9.24.4 | 自动计算左肺、右肺或双肺的肺气肿所占百分比 |  |  |
| 9.24.5 | 支持肺气肿体积数值分析和密度曲线图展示 |  |  |

另配：1、双筒高压注射器1台

1. 胶片打印机1台。

3、射线防护工程，含铅门，电动门，铅玻璃。

4、首次检测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包二：

**品目一：双板双立柱DR**

一、设备名称：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二、设备用途说明：能给病人进行全身各部位立位和卧位投照摄影

三、设备主要构成：

3.1、无线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3.2、X光球管

3.3、高频高压发生器及曝光控制系统

3.4、满足立、卧位检查需要的DR摄影装置

3.5、滤线栅

3.6、专用图像采集工作站

四、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4.1、无线数字化平板探测器：平板数量：2块（需同型号）

4.1.1、探测器成像介质：非晶硅+碘化铯

4.1.2、探测器TFT成像板结构：非拼接TFT整板

4.1.3、探测器有效成像尺寸：17″×17″

4.1.4、探测器检测像素矩阵≥3k×3k

4.1.5、探测器检测单元尺寸≤139um

4.1.6、动态范围≥16bit

4.1.7、成像时间＜5s

4.1.8、DQE值（量子转换效率）≥70%

4.1.9、最大极限空间分辨率＞3.6Lp/mm

4.1.10、数字平板探测器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无须额外辅助冷却

4.1.11、平板探测器表面承重：≥150kg

4.2、X光球管（原装进口，提供报关单）

4.2.1、功率≥50KW

4.2.2、阳极热容量≥300kHu

4.2.3、管套热容量≥1250kHu

4.2.4、最大电压≥150kV

4.2.5、最大电流≥630mA

4.2.6、双焦点：0.6mm×0.6mm（小焦点）/ 1.2mm×1.2mm（大焦点）

4.3、高压发生器及曝光控制系统

4.3.1、输出功率：50kW

4.3.2、高压逆变频率≥260KHz

4.3.3、输入电源：380V 50HZ 三相电源

4.3.4、输出电压：40～150kVP

4.3.5、最大摄影mA≥630mA

4.3.6、最大mAs≥630mAs

4.3.7、最短曝光时间≤1ms

4.3.8、具自动曝光（AEC）控制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

4.3.9、高压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控制曝光参数

4.4、DR摄影装置

4.4.1、采用双立柱+固定摄影床机械机构，不采用U臂或UC臂等其他机架

4.4.2、床面移动行程:纵向移动≥900mm，横向移动≥220mm

4.4.3、X射线源组件支柱移动行程≥1400mm

4.4.4、X射线管焦点距地垂直移动范围不小于1200mm

4.4.5、X射线管组件绕横臂转动范围不小于±130°

4.4.6、病人支承床承重≥200kg

4.4.7、胸片架上下移动范围≥1200mm

4.4.8、立式摄影架：探测器中心距地≤570mm

4.4.9、具备平板在线充电功能

4.4.10、具备自动跟踪功能（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4.4.11、具备无线远程遥控器，隔室控制胸片架运动；系统具备双向随动，即球管具备跟踪胸片架升降运动，同时胸片架具备跟踪球管升降运动。

4.5、滤线栅

4.5.1、覆盖尺寸：17\*17寸平板

4.5.2、栅格比：10:1

4.5.3、栅密度：40L/cm

4.6、智能皮肤触感屏

4.6.1、尺寸≥10"

4.6.2、操作方式：皮肤触感式操作

4.6.3、高压参数显示及调整：摄影条件、曝光模式选择、体型选择、焦点大小选择

4.6.4、具备APR引导图片显示功能

4.6.5、可进行曝光后图像预览（提供证明材料）

4.7、图像采集工作站

4.7.1、采集软件与设备整机为同一生产厂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7.2、内存容量≥8G，硬盘容量≥1T

4.7.3、工作站显示器：≥21″液晶显示器

4.7.4、高压发生器软件与采集软件高度集成，通过采集工作站设定高压发生器各项参数

4.7.5、图象处理功能：具备图像的窗宽/窗位调节、灰阶翻转、漫游放大及倍数放大、旋转、注释、各种测量、裁剪、组织均衡、滤波处理、患者数据显示内容、患者数据显示调节方式

4.7.6、按解剖部位自动设置摄影条件

4.7.7、图像采集工作站支持多种规则及非规则分格排版打印输出

4.7.8、支持图文报告系统输出

4.7.9、具备无缝图像拼接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

4.8、整套设备要求：

4.8.1、符合DICOM3.0网络传输

4.8.2、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DR机械系统、限束器、图像采集系统为同一厂家生产，并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材料。

5、另配：

5.1、房间的防辐射屏蔽

5.2、设备地轨安装

5.3、2M竖屏2块

5.4、首次检测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品目二：**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线摄影系统（DR）**

一、总体要求：

1、设备名称：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线摄影系统

2、设备主要功能和用途：用于将X线机移动至病房、手术室等地对不宜搬动的患者进行摄影使用

二、技术性能要求

**1、球管系统（原装进口）**

1.1、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1.2、最大输出电压≥150KV

1.3、最高工作管电流≥400mA

1.4、球管热容量≥150KHU

**2、X线高频高压发生器**

2.1、类型：电池储能型高压发生器

2.2、高频功率≥32KW

2.3、最短曝光时间≤1ms

2.4、曝光KV范围：40-150kV

2.5、曝光mA范围：10-500mA

2.6、曝光手闸线长度≥6m

2.7、具备无线曝光手柄实现无线遥控曝光操作。

**3、无线平板探测器**

3.1、原装进口无线平板并提供报关单

3.2、材料：碘化铯+非晶硅

3.3、有效区域≥17″×17″

3.4、像素尺寸＜130μm

3.5、像素矩阵≥3K×3K

3.6、空间分辨率>3.6 LP/mm

3.7、图像灰度≥16bit

3.8、电池完全充电支持：连续拍摄张数≥700张

3.11、探测器重量（含电池）≤3.7kg

**4、台车装置**

4.1、驱动方式：电助力推行

4.2、结构：球管立柱可伸缩及双电机独立供电系统

4.3、设备移动最低通过高度≤150cm

4.4、锁定方式：电磁锁定

4.5、解锁方式：一键解锁，多轴联动

4.6、球管绕立柱旋转运动≥±300°（误差±2°）

4.7、球管绕其横轴旋转运动≥±180°（误差±2°）

4.8、球管绕其水平轴旋转运动≥120°（误差±2°）

4.9、球管与地面垂直时焦点距离地面最低≤600mm

4.10、球管垂直地面焦点距离地面最高≥2000mm

4.11、球管沿伸缩臂长度方向伸缩行程≥500mm

4.12、限束器可相对球管旋转≥±90°（误差±2°）

4.13、球管垂直运动范围≥1400mm

4.14、机身最大宽度≤600mm

4.15、球管端操作支持：球管端可以控制设备的前进、后退及旋转等动作

**5、驱动及续航系统**

5.1、系统供电：系统双电池组独力供电或锂电池组供电

5.2、电量满载支持曝光≥150次

5.3、支持墙壁电源直连保证工作的续航力

**6、图像采集系统**

6.1、显示器尺寸≥17"液晶触摸屏

6.2、操作系统：Windows 7以上

6.3、内存≥16G

6.4、硬盘≥1T

6.5、图像采集软件界面：中文

6.6、图像处理：图像缩放、图像翻转翻转、图像左右标记、窗宽窗位调节、图像裁剪功能、图像注释、图像测量等

6.7、支持图像拼接功能，如全脊柱显示、全下肢显示等（提供软件界面显示截屏）

6.8、DICOM支持：DICOM图像发送、存储等功能

6.9、具备散射线抑制功能，软件（非物理滤线栅）实现 （提供软件界面显示截屏）

7、具备防碰撞系统功能

**品目三：悬吊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设备（DR）**

1. **总体要：**

1、设备名称：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设备（DR）

2、设备主要功能和用途：满足全身部位数字摄影的需求

3、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机械系统、限束器、图像采集软件系统为同一制造商（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技术性能要求**

**1、球管系统（原装进口）**

1.1、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1.2、最大输出电压≥150KV

1.3、最高工作管电流≥630mA

1.4、阳极最大热容量≥350KHU

1.6、阳极转速≥9000转/分钟

**2 、X线高频高压发生器**

2.1、最大输出功率≥50KW

2.2、逆变频率≥200kHz

2.3、曝光KV范围：40-150kV

2.4、曝光mA范围：10-630mA

2.5、具备自动曝光（AEC）控制功能。

**3、无线平板探测器**

3.1、无线平板数量：2块（需同型号）

3.2、工作方式：无线便携式，可从床下或胸片架中随意取出，轻松完成一些急症、重症病人不能移动的拍摄工作

3.3、传输方式：无线传输

3.4、材料：非晶硅+碘化铯

3.5、 有效面积≥17×17英寸

3.6 、有效数据位数≥16bit

3.7、 最大空间分辨率≥3.6lp/mm

3.8 、总像素≥900万

3.9 、像素尺寸≤139μm

3.10、 成像时间＜5s（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4、悬吊式球管系统**

4.1、悬吊架形态：悬吊架除具备纵向移动外，同时具备沿轨道进行横向移动，满足临床特殊体位投照需求

4.2、球管垂直升降范围≥1450mm

4.3、球管横向移动范围≥1450mm，具备电动

4.4、球管纵向移动范围≥2200mm，具备电动

4.5、球管沿垂直轴旋转角度范围≥±90º

4.6、球管沿水平轴旋转角度范围≥±120º

4.7、牛头按键指示标识颜色与对应的悬吊架运动方向标示颜色一致（提供证明材料）

4.8、具备自动跟踪功能 (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5、智能皮肤触感屏**

5.1、位置：球管外罩正面

5.2、尺寸≥10"

5.3、操作方式：皮肤触感式操作

5.4、可显示患者详细登记信息

5.5、可调整曝光参数，包括曝光条件、焦点选择、电离室选择等

5.6、可调整部位选择

5.7 、患者体型选择

5.8、具备球管与平板的对应关系确认显示功能

5.9、具备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5.10、具备所拍摄图像预览功能

**6、立式摄影架系统**

6.1、驱动方式：电动

6.2、智能跟踪方式：支持电动/手动

6.3、平板探测器垂直移动范围≥1200mm

6.4、平板探测器中心距地面最低距离≤350mm

6.5、平板装载方式：自动吸入

6.6、平板在胸片架内时在线充电

**7、摄影床**

7.1、承重≥200kg

7.2、平板探测器沿摄影床纵向运动范围≥500mm

7.3、床面纵向运动范围≥900mm

7.4、床面纵向运动范围≥240mm

7.5、平板装载方式：自动吸入

7.6、平板在托盘内时具备在线充电

7.7、具备球管与平板自动跟踪功能，并可进行角度跟踪（提供视频证明材料现场备查）

**8、滤线栅**

8.1、栅密度：40L/cm

8.2、栅格比：10：1

**9、限束器**

9.1、光野控制方式：电动

9.2、液晶屏显示：SID、滤过、状态显示

9.3、旋转角度：±90°

9.4、具备高清智能辅助摄像头

**10、无线遥控装置**

10.1、通讯模式：无线载波通讯

10.2、功能实现：胸片架升降运动控制，限束器铅叶、光野指示灯控制，立式/卧式位复位按键，对中、摆位功能按键

10.3、具备自动拼接定位按键

**11、图像采集工作站**

11.1、采集软件与设备整机为同一生产厂家。

11.2、计算机系统：windons操作系统, 内存:≥8G,硬盘:≥1T

11.3、图像预览显示器: ≥21"LCD

11.4、智能APR联动功能

11.4.1、设备运动状态与APR联动

11.4.2、摄影条件与APR联动

11.4.3、图像预处理功能与APR联动

11.4.4、摆位引导图片与APR联动

11.5、具备患者预拍摄部位的视觉引导系统

11.6、具备多频率、多层次的图像处理技术。

11.7、具备图像拼接功能。

11.8、图象处理功能：具备图像的窗宽/窗位调节、灰阶翻转、漫游放大及倍数放大、旋转、注释、各种测量、裁剪、组织均衡、滤波处理、患者数据显示内容、患者数据显示调节方式

11.9、支持多种规则及非规则分格排版打印输出

11.10、支持图文报告系统输出

11.11、满足互通互联、集成共享的需求，投标产品需通过IHE中国DR设备系统专项测试标准所要求的3个集成模块下的4个功能角色的测试（需提供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出具的相关证书）。

**12、高级功能**

12.1、系统具备被检者胸片位身高自动识别功能（提供视频证明材料现场备查）

12.2、软件系统中具备可视化曝光功能（提供软件界面显示截图）

另配：（1）医用2M竖屏2块。

（2）胶片打印机1台。

（3）射线防护工程含加基础安装钢梁。

（4）首次检测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品目四：数字化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

一、总体要求

1、设备名称：数字化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

2、设备主要功能和用途：乳腺疾病诊断及早期妇女乳腺疾病筛查

二、技术性能要求

**1、球管系统**

\*1.1、球管：原装进口

1.2、焦点：小焦点≤0.1×0.1mm；大焦点≤0.3×0.3mm

1.3、阳极最大热容量≥300KHU

1.4、最大管电压≥40KV

1.5、最大管电流≥200mA

**2、X线高频高压发生器**

2.1、一体化设计，通过采集工作站软件设置高压参数

\*2.2、最大功率≥5KW

2.3、曝光KV范围：20-40kV

2.4、曝光mA范围：10－200mA

2.5、mAs范围：5-600mAs

2.6、曝光时间范围：5-10000ms

2.7、多种曝光控制方式：手动曝光和全自动曝光

手动模式：kV和mAs可手动调整

全自动模式：kV和mAs均自动调整

2.8、具备自动曝光（AEC）控制功能。

2.9、支持六种曝光选择模式

**3、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3.1、探测器类型：乳腺摄影专用非晶硅+碘化铯平板探测器

3.2、有效区域≥240mmx300mm

3.3、像素间距≤85μm

3.4、空间分辨率≥7lp/mm

3.5、像素矩阵≥3500 x 2800

3.6、图像灰阶度≥14bit

3.7、图像预览时间≤5s

**4、机架系统**

4.1、驱动方式：电动

4.2、SID≥600mm

4.3、垂直升降范围≥580mm

4.4、C臂旋转范围:－150°～＋190°

4.5、压迫板操作方式设定：电动或手动，并带有自动安全压力限制功能

4.6、具备感应式智能压迫功能：根据腺体厚度及致密度自动感应调整压迫力度及速度

4.7、C臂等中心点旋转: C臂等中心旋转、上下运动通过按键或脚闸控制

4.8、运动控制：C臂旋转速度随着按键按压时间的长短自动匹配运动速率

4.9、具备镜像记忆功能，单键完成镜像转换

4.10、具备液晶显示屏,尺寸≥5.5英寸

4.11、一键复位功能：单键完成机架自动收起及展开

4.12、具备急停开关功能

**5、压迫板**

5.1、压迫方式：手动/电动

5.2、最大压力≥200N

5.3、曝光结束后具备压迫自动释放功能

**6、限束器**

6.1、限束器光野指示灯：LED

6.2、光野指示灯时间：30s

**7、图像采集工作站**

7.1、采集软件与设备整机为同一生产厂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2、计算机系统：操作系统：Windows，内存≥4G、硬盘≥1T

7.3、图像预览显示器:≥21"

7.4、全中文操作界面

7.5、软件界面及数字图像上显示各种曝光参数，如kV/mAs/压迫力度/压迫厚度/剂量/过滤材料等

7.6、图像处理功能

7.6.1、具备多频率、多层次的图像处理技术。

7.6.2、手动调节窗宽、窗位

7.6.3、图像动态范围调节

7.6.4、图像放大、局部放大功能

7.6.5、图像的黑白反转

7.6.6、图像的角度旋转和反转

7.6.7、图像的存储

7.6.8、图像标注

7.6.9、测量功能

7.6.10、对比度增强

7.6.11、图像边缘增强

7.6.12、组织均衡

7.6.13、背景抑制

7.6.14、具有乳腺假体植入物的选择功能

7.6.15、具备滤线栅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7.7、具备光盘刻录功能

7.8、DICOM 3.0接口（DICOM传输、储存、打印）

**8、乳腺影像综合诊断工作站**

8.1、基本要求：软件为生产厂家原厂生产（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2、计算机系统：操作系统:Windows , 内存≥4G、硬盘≥1T

8.3、显示器：≥21"液晶显示器 1台

8.4、全中文操作界面

8.5、图像处理功能

8.5.1、乳腺专用挂片协议：自动胸壁配准、乳房自适应窗口大小、真实尺寸、屏幕实际像素、同步放缩平移、序列比较

8.5.2、图像缩放/放大、图像黑白反转、窗宽/窗位调节、图像增强、图像格式转换、图像翻转、旋转、标注、图像测量、感兴趣区测量、水平和垂直灰阶测量、距离测量面积测量、图像本地保存

8.6 、图像输出：DICOM3.0打印输出

9、另配：1、医用5M竖屏2块。

## \*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双板双立柱）、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线摄影系统（DR）、悬吊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设备（DR）、数字化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为一个整体，所有设备不能分包、拆包。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1.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24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1.2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3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2.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2.2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安装及验收

3.1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系统安装图；

（2）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3）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4）构件、机械安装图；

（5）安装手册；

（6）操作手册；

（7）维修保养手册；

（8）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9）安装及验收报告

（10）产品出厂合格证

4.结算方式

4.1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货款的支付**

**4.3.1付款方式：按照与医院签订的合同为准。（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第二天，必须給招标人提供其在指定银行开具的三方监管银行账户确认单，否则导致中标无效。）**

4.3.2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1）全额发票；

（2）验收文件。

5.合同的生效

5.1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4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约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交货期：按照与医院签订的合同为准。**

7.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到买方变更指示的3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技术培训要求

8.1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须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正常使用后，在半年内派专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售后服务

**9.1质保期：一年。**

9.2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3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9.3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提供所涉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如“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9.4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0.备品备件

10.1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0.2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1．质保

11.1质保期即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12.其它事项

12.1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2.2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A、制造厂名称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C、制造厂产品编号

D、出厂日期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月日

附件一

## 投标书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万元（人民币大写）￥：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⒑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该同志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票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年月日的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份正本，份副本。

2）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二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号（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公 司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元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2041xzjk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及国籍、地区 | 设备单价 | 设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 |

**注：1、请单独封装一份在信袋内。**

**2、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10.2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七自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2041xzjk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标明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备注 |
| 1 |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6 | 备品备件 |  | | | | | |
| 7 | 专用工具 |  | | | | | |
| 8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9 | 运杂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万元）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编号：2041xzjk032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号：编号：2041xzjk032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编号：编号：2041xzjk032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